

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0〕73号

---

#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专项整治行动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病死畜禽处理，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，确保食品安全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专项整治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

病死畜禽不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，极易造成重大动物疫病的扩散蔓延，特别是病死畜禽流入消费市场，将直接威胁群众身体健康。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务必引起高度重视，认真按照《动物防疫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，落实责任，按照“属地管理”的原则，加强饲养源头和屠宰环节、流通

环节的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监管,强化督促指导,切实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。

## **二、统筹安排，周密组织部署**

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### **（一）宣传教育阶段（6月3-6月6日）**

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开展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教育工作，公布举报电话，接受民众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媒体，以及发放明白卡等形式，宣传病死畜禽对环境、养殖、食品安全、人体健康危害的严重性，普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常识，切实提高广大养殖户的防疫意识和法制意识。

### **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6月7日-6月25日）**

各乡镇和有关单位要集中力量，组织病死畜禽处理专项检查行动，严厉打击经营、加工和运输病死畜禽的违法行为；开展对规模畜禽养殖场的全面排查，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档案制度；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场的查证验物，落实屠宰场无害化处理要求和程序。各乡镇要督促各畜禽饲养场（户）签订动物卫生质量安全承诺书。

养殖、屠宰、流通环节不按规定处置病死畜禽的，要按照《动物防疫法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案查处；从重处理经营、加工和运输病死畜禽的违法行为，构成犯罪的，要依法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；凡享受国家政策和项目补贴的规模养殖场，不按规定处置病死畜禽甚至出售病死畜禽的，除依法处置外，一

律取消其政策项目补贴。

### （三）巩固提高阶段（6月26日-6月30日）

在规模较大的饲养场及规模饲养比较集中的地方，要抓紧建立与畜禽死亡量相配套的无害化处理设施；健全无害化处理档案制度、报送制度和动物疫病标识追溯制度；总结整治行动成效，制定长效管理办法，标本兼治，防止反弹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认真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组织执法力量，广泛发动群众，加大执法力度，全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；督促有关动物饲养、经营、屠宰及加工单位，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处理工作。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。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。6月底，各乡镇及有关单位要对专项检查行动进行总结，并于7月1日前将总结材料报县农业局（联系人：潘程龙；电话：616212），再由县农业局进行汇总后报县政府。

附件：永嘉县规模养殖场（户）动物卫生质量安全承诺书（参考样式）

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

附件:

## 永嘉县规模养殖场（户）动物卫生质量安全 承诺书（参考样式）

\_\_\_\_\_乡（镇）人民政府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畜牧法》、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等法律的有关要求，为从源头环节确保动物及其产品卫生质量安全，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，我场特向政府及社会做如下承诺:

1. 接受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;积极参加业务培训，接受职能部门技术指导，做好本场的科学养殖工作;

2. 严格按照《动物防疫法》有关规定，建立养殖和防疫档案，做好免疫、消毒、隔离等工作;

3. 不购买和使用瘦肉精、苏丹红、三聚氰胺等国家明令禁用药物和化学物质。

4. 按照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的规定规范使用兽药，并严格执行休药期。

5. 必须接受和配合动物卫生监督执法部门对病死畜禽进行解剖诊断，以及对已免疫注射的畜禽抽血进行抗体监测及疫情的分析;

6. 一旦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人畜共患病，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汇报，对其他患病动物应做好隔离、消毒

和治疗，绝不销售、屠宰患病动物。

7.场内动物发生死亡时，立即向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报告，做到不销售、不转移、不屠宰、不食用的“四不”规定，并严格按照《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》（GB16548-2006）的规定做好深埋等无害化处理工作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我自愿接受有关执法机构的相应处罚。

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注：一式两份，一份监督单位，另一份承诺单位。

主题词：食品卫生 专项行动 通知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有关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---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 年 6 月 3 日印发

---